

臺中市北屯區仁美里第2屆里長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北屯區仁美里第 2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見
1		朱清華	48年02月13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商業經營科畢業	現任:臺中市仁美社區關懷協會理事長 第五分局警察之友會副主任 第五分局四平民防大隊顧問 消防局四平分隊顧問 四張犁國中、國小家長會常委 臺中育成同濟會會員 臺中自治獅子會會員 臺中清溪獅子會會員 臺中家扶永久會員 北屯、仁和慈善會永久會員 嘉義同鄉會理事	①成立里民清寒子弟獎學金，鼓勵里民子弟勤奮向學。 ②向有關單位爭取老人幼童、原住民、新住民、殘障及身心障礙、中低收入戶津貼，並關懷弱勢族群協助爭取各項福利。 ③成立守望相助巡守隊，結合警察機關加強巡邏，以維護居民及商家生命財產安全。 ④爭取擴大裝置監視器，應設在街頭巷弄，督促確實『錄影存證』以發揮實質效能，消除治安死角防範竊小。 ⑤持續推動環境改善，節能減碳、綠色環保運動，定期實施社區大掃除，維護馬路乾淨清潔，水溝消毒消滅病媒蟲預防疾病傳染，以維護居民健康。 ⑥向國防部、輔導會爭取軍榮民軍榮眷（含遺眷）福利及爭取各級政府補助款，加強里內建設，提高里民生活品質、共謀地方福利。 ⑦配合市政協助政令宣導，定期發行社區聯合通訊，建立資訊傳播溝通平臺，反映民意、維護權益、解決問題，不分黨派、全心全意為鄉親打拼奉獻、落實地方服務。 ⑧爭取在本里內設立一座多功能里民及老人休閒活動中心，定期舉辦免費法律諮詢、適婚男女聯誼會、免費職業介紹、技藝研習（如歌唱、插花、傳統美食）及健行活動、節慶活動，以提升里民專業知識及活絡里民情感。 ⑨八二三公園應增設公園椅子、照明設備及增設幼童安全遊樂設施，改善崇德路與環中路塞車問題。 ⑩爭取崇德、環中路高架橋下部分開放給里民做為停車之用，爭取本里里民觀賞洲際棒球場之賽事門票優惠。
2		吳阿喜	54年05月26日	女	臺灣省南投縣	中國國民黨	國姓國小。 國姓國中。 新民高中。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畢業。	1、現任臺中直轄市仁美里第1屆里長。 2、曾任仁美里第16、17、18屆里長。 3、現任臺中市四張犁三官堂常務董事 4、臺中市四張犁萬善堂委員。 5、仁美里廣福祠管委會主委（創辦人）。 6、仁美里水汴頭福德祠主委（創辦人）。 7、仁美里春安守望相助隊主委。	①加強就業服務資訊提供。 ②加強獨居老人免費送餐門檻。 ③推動落實照顧弱勢政策。 ④加強污水下水道接管普及率。 ⑤交通流量大爭取立體停車場。 ⑥改善環中路與崇德路交通阻塞問題。 ⑦加強宣導市民使用大眾運輸減少空氣污染打造低碳城市。 ⑧爭取知名品牌系列店家進駐里內提高生活機能便利性。
3		張煥陽	48年01月20日	男	臺中市	無	松竹國小，北新國中，高中畢業	1、展業工業社負責人 2、仁美社區發展協會顧問 3、仁美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4、仁美社區發展協會志工隊長 5、仁美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6、和風慈善會審查委員 7、黃國柱黨部小組長 8、臺中市義勇警察大隊隊員 9、仁美里福德祠管理委員會委員。	1、成立守望相助隊與警政單位聯合維護本里治安 2、強化四張犁地區國中國小週邊安全維護確保學生安全 3、建請仁美國小成立附設幼稚園 4、協助弱勢族群爭取補助及弱勢族群子女課後輔導 5、爭取重要路口裝設交通號誌及標示 6、解決每逢下雨時排水不良的問題 7、密集舉辦里鄰長座談會聽取里民的建議和缺失改進之處 8、土地公廟委員會委員幹部產生權利歸還土地公委員幹部產生之權利歸還土地公欽點產生 9、傾聽民意誓做仁美里有史以來最好的里長誠懇服務懇請鄉親栽培奉成賜票 10、若當選仁美里長定加倍努力服務仁美里各位鄉親。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 謂與票布面情形者無故。

- | | |
|--|---|
|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
| 1.圈選二人以上。 |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
| 4.圈後加以塗改。 | 第一百四十五條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第一百四十七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
| 8.不加圈完全空白。 |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 (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 |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七) 附註：公職人員選罷法第四十七條第一、四、五、六項： |
| 第九十三條 |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
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
| 第九十四條 | 第四項：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
| 第九十五條 | 第五項：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 第九十六條 | 第六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
| 第九十七條 | (八) 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 |
|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1.淨化選舉，檢舉賄選： |
|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第九十八條	<p>候選人或其配偶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計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p> <p>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p> <p>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p> <p>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p>	<p>(1)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p> <p>(2)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p> <p>(3) 查獲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p>																									
第九十九條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p> <p>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p> <p>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p> <p>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p>	<p>2. 檢舉專線電話：</p> <p>政府為便於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04-22296203、傳真：04-22245567、檢舉專用信箱：臺中郵政第 222 號、檢舉電子信箱：tccn@mail.moj.gov.tw。</p>																									
第一百零二條	<p>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p> <p>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p> <p>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中市北屯區仁美里第 2 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編號</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選舉區</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投開票所名稱</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投開票所地址</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選舉人範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0924</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仁美里</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仁美國小(一)</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 3 段 568 號</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仁美里 1-7,32,34 鄰</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0925</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仁美里</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仁美國小(二)</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 3 段 568 號</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仁美里 8,9,14,30,31 鄰</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0926</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仁美里</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仁美國小(三)</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 3 段 568 號</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仁美里 10-13 鄰</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0927</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仁美里</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仁美國小(四)</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 3 段 568 號</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仁美里 15-29,33 鄰</td> </tr> </tbody> </table>	編號	選舉區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0924	仁美里	仁美國小(一)	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 3 段 568 號	仁美里 1-7,32,34 鄰	0925	仁美里	仁美國小(二)	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 3 段 568 號	仁美里 8,9,14,30,31 鄰	0926	仁美里	仁美國小(三)	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 3 段 568 號	仁美里 10-13 鄰	0927	仁美里	仁美國小(四)	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 3 段 568 號	仁美里 15-29,33 鄰
編號	選舉區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0924	仁美里	仁美國小(一)	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 3 段 568 號	仁美里 1-7,32,34 鄰																							
0925	仁美里	仁美國小(二)	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 3 段 568 號	仁美里 8,9,14,30,31 鄰																							
0926	仁美里	仁美國小(三)	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 3 段 568 號	仁美里 10-13 鄰																							
0927	仁美里	仁美國小(四)	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 3 段 568 號	仁美里 15-29,33 鄰																							
第一百零三條	<p>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選舉標語</p> <p>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p> <p>2.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p> <p>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p> <p>5. 民主ㄟ頭家，選票撲通賣。</p> <p>6.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p> <p>7.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p>																									
第一百零四條	<p>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1)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2)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3) 查獲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2. 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為便於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04-22296203、傳真：04-22245567、檢舉專用信箱：臺中郵政第 222 號、檢舉電子信箱：tccn@mail.moj.gov.tw。

0927 仁美里 仁

- 選舉標語**

 -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 2.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 4. 檢舉贿選兩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 5. 民主ㄟ頭家，選票撫通賣。
 - 6.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 7.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 8. 嘴裡說投票，慎重審選勿用私意。

守法節約

選賢與能